



##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 關注將間皮瘤列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間皮瘤(Mesothelioma) 為一種罕見的腫瘤病，患者主要是因工作長期接觸石棉而患上胸肺腫瘤；以往曾從事建造、造船、拆船及修船等行業的工友，因為於工作上接觸石棉的機會較多，所以較一般人患上間皮瘤的機會多一百倍。間皮瘤通常在胸膜及腹腔膜出現，患者會感到胸口痛，呼吸困難；當工人發現病徵求診後，大部份會於兩年內死亡；其中更有百份之三十左右的病患者可能於病發後半年內死亡。

直至 2004 年，全港共有 168 宗被確認為間皮瘤的個案；2001 至 2004 年內，全港共有 44 人死於間皮瘤。根據西方國家的經驗，在接觸石棉最多的年代後約過了三至四十年後，會出現間皮瘤數字上升。香港在六十至七十年代曾使用很多石棉，故此預計間皮瘤患者的數字在未來的十年會上升。

經過本中心的努力推動下，勞工處建議修訂現有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將間皮瘤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內，工人凡經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確認患上間皮瘤，可獲得與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相同的賠償。

1. 對勞工處作出上述的修訂，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十分贊成，然而勞工處所呈交的文件中，只局限『惡性間皮瘤』為受法例保障的職業病。對此修訂，本中心專業醫護人員深表關注並指出，醫院管理局的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內，只有“間皮瘤”作為其中一項癌症的識別碼。而全球性的國際疾病分類系統中，亦只有“間皮瘤”作為編碼。因此，醫生的臨床診斷一般只會以『間皮瘤』作識別，而不會進一步把間皮瘤患者區分是惡性還是良性。而最重要是，間皮瘤患者的壽命是很短暫的，在被判定為惡性或良性間皮瘤前可能已經因病離世。

若修訂的法例只把“惡性間皮瘤”列入保障範圍內，一些被臨床診斷為間皮瘤的患者在申請有關賠償時便面臨種種的困難。基於法例的訂明，專業醫護人員亦不會把間皮瘤個案呈報，令患者不能獲得保障。

本中心專業醫護人員建議勞工處可考慮在立法保障，賦予賠償給間皮瘤患者的同時；把一些被清晰確診為“良性間皮瘤”的人士排除在受保障範圍外。此舉既可增進醫生間診斷上的溝通；更鼓勵醫生向勞工處呈報間皮瘤的個案；亦防止申報賠償程序出現繁複的困難。與此同時，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被授權接受所有間皮瘤患者的申請，而一些被確診為“良性間皮瘤”的患者則排除在受保障範圍外。

間皮瘤是一種罕見的職業病，患者的壽命亦是很短暫的。因此，本中心促請政府能夠加強向工人、僱主、市民及專業醫護人員宣傳此職業病，以便盡早讓患者得到適當的轉介、身體檢查及治療。

聯絡人：鄧敏儀小姐

電話：27253996